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滨湖镇人民政府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理论武装，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监督、服务、评先树优等工作，建好用好镇党校、党群服务中心及“灯塔－党建在线”信息平台，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
4	组织召开镇党员代表大会，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管理工作
5	负责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加强本镇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奖励激励、监督等工作
6	负责村“两委”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使用、考核管理等工作，落实后备干部培养和梯队建设，做好“第一书记”相关工作
7	负责辖区内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引导作用发挥
8	负责基层关工委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打造优质平台载体，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11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受理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工作
12	承担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3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4	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围绕镇中心工作开展对外宣传
15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开展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做好港澳台侨工作
16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建设和工作覆盖，推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与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17	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和规范化运转，指导并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做好村级公章管理工作
18	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与管理，策划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9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做好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联系，组织开展调研、视察、监督等活动，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辖区各级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提案答复、社情民意等工作，建设、管理协商议事厅
21	负责工会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会驿站建设，开展困难帮扶、争议调解等工作，维护职工权益
22	负责共青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和服务活动
23	负责妇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二、经济发展（13项）	
25	负责编制镇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负责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项目手续办理、施工建设等全流程跟踪协调推进，提供全要素保障服务
27	积极培育发展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业，打造“光伏小镇”
28	围绕通用机场培育发展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
29	协同邹城市、微山县相邻乡镇做好一体化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围绕微山湖（大运河），做好文化遗产、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工作
31	优化营商环境，组织企业强化产业合作、对外交流，开展入企走访、融资摸排等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
32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33	负责制定并执行内部审计计划，指导下属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34	负责镇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的监管和移交处置工作
35	负责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36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四上”企业升规纳统，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分析运用等工作
37	做好工农关系协调，化解地企矛盾纠纷
三、民生服务（10项）	
38	负责民生诉求办理，做好“枣解决·枣满意”社会治理智慧平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各渠道民生诉求办理工作
39	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1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做好高龄津贴信息核定、复核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42	对生活困难群体进行救助帮扶，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待遇，提供临时救助
43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44	做好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及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工作
45	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做好拥军荣军等工作
46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7	负责便民服务工作，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维护，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网通办”、帮办代办工作，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四、平安法治（11项）	
48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民安全意识，构建国家安全防线
4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制度，健全“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调处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踏查，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铲除工作
5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本辖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5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实施权责范围内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3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54	开展学法普法法治宣传教育
55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对处置
56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网格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
57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统筹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公安、市场监管等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
58	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处置群众来信来访诉求
五、乡村振兴（10项）	
5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发展乡村振兴项目，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61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指导和监督集体产权交易
62	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的备案管理，加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
6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转
64	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65	指导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管理，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66	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指导，保障“三夏”“三秋”农业生产
67	负责本辖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8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9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一体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敬亲等文明新风尚
七、社会保障（3项）	
71	为就业困难群众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实施“榴枣归乡”工程，开展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72	落实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做好政策宣传、信息维护、查询等工作
73	做好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工作
八、自然资源（2项）	
74	落实林长制，开展护林宣传，加强日常巡查，保护林木资源
75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牢牢守住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底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九、生态环保（2项）	
76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本辖区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77	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十、城乡建设（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辖区集体土地房屋搬迁，监督指导组织成员认定、协议签订、房屋拆除等工作
79	开展对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80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常态化开展环卫保洁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管理工作
81	开展口袋公园、生态街巷建设工作，做好日常巡查、管护等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6项）	
82	建设文体广场等活动场地，组织开展广场舞大赛、村级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
83	负责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等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
84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文化下乡、文艺演出等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85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做好四孔鲤鱼、竹编技艺等非遗文化传承，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86	开展“微湖渔家”特色文旅活动，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工作
87	围绕旅游度假区建设，完善旅游度假区功能要素，丰富微湖渔家示范区业态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二、卫生健康（3项）	
88	负责本辖区人口家庭发展工作，做好辖区内人口监测、生育登记工作
89	负责青春健康、生育健康、优生优育、生育关怀等宣传工作，做好心理健康服务，落实困难计生家庭审核、救助等工作
90	负责爱国卫生工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1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92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内单位做好消防工作
十四、人民武装（1项）	
93	落实党管武装，抓好专武干部队伍、基层阵地建设，开展国防动员、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兵役登记和全民国防教育等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9项）	
94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印章管理、会议组织等工作
95	负责机关综合文稿，开展调查研究、公文草拟、信息报送，深化改革创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负责本镇政府物资采购、统计和管理工作
97	负责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开展档案收集、分类、归档、管理及信息化建设，做好档案的安全和有效利用工作
98	建立保密工作机制，开展保密教育，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99	负责督导检查，对中心工作、重点项目、惠民实事等工作进行督导调度
100	做好机关节能宣传、管理，加强机关设备系统维护保养、巡查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101	负责做好数智镇街平台、无证明应用系统的应用工作，做好“山东通”及数字化信息平台使用工作
102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市委社会工作部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搭建包含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承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3.反映办理成效，梳理总结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建议，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提供决策参考。	负责本辖区人民建议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梳理总结高质量建议，向市委社会工作部报告，提供决策参考。
二、经济发展（7项）				
2	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市工商业联合会	1.负责推动和指导所属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2.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政企沟通交流，邀请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工作。 3.负责开展万企兴万村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民营经济运行等调研。	1.协助做好本辖区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2.加强面向本辖区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政企沟通交流，邀请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评估等。 3.引导本地民营企业、商会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调研工作。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2.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2.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信用村、信用超市、信用园区、街区（商圈）建设工作。 4.协助做好企业信用信息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实施以工代赈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乡村振兴以工代赈方向的政策宣传、组织申报、申请资金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 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农业农村、城乡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及日常监管；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建立以工代赈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审查机制；配合建立健全以工代赈激励机制，加强典型宣传推介；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项目建成后，配合验收。	1.配合市发展改革局做好推广以工代赈各级项目储备工作。 2.负责项目谋划工作。 3.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按规定实施项目。 4.配合各级项目调度、监督检查工作。 5.依法做好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相关工作。
5	推进企业科技创新	市科技局	1.负责全市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镇（街道）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 2.指导全市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3.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4.负责管理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 5.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 6.牵头拟定全市可持续发展科技规划、计划并协调实施。	1.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2.配合提供企业申请创建市级以上科创平台线索、遴选符合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线索；配合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3.总结打造可持续发展议程典型案例和示范场景；鼓励农业技术人员、专家教授等注册农业科技特派员；邀请农业科技特派员、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科学技术服务和农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通讯基础设施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快通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深化通信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建设行动。	1.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宣传工作。 2.做好协调用地补偿，工农关系协调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工作，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企业培育和技术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对镇（街道）提报的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街道）入选名单。 2.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组织开展“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培育认定工作。	1.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山东省首台套、制造业单项冠军、“一企一技术”等平台及荣誉。 2.组织企业申报省市设备奖补政策，并定期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报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进度。 3.对符合“四上”条件的企业进行主体培育，升规纳统，跟踪服务。
8	基层统计调查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	市统计局负责： 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3.统一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 4.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市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全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各类统计调查，如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贸易、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5.开展名录库管理及升规纳统工作。 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负责：	1.做好周期性普查工作，包括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普查员选聘及培训、入户调查及数据上报等。 2.做好辖区各类统计调查任务，包括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贸易、服务业等数据上报工作。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和普法宣传工作。 3.做好抽样调查工作，包括样本核实、调查员选聘及培训、填报样本数据信息等。 4.协助做好调查网点的协调、管理、数据采集等环节工作。 5.配合做好统计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依法查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3.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劳动力、畜禽监测、粮食产量等统计调查及临时性专项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三、民生服务（14项）				
9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监督、检查电力设施保护相关规定的贯彻执行，组织开展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建立责任制，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工作。	1.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为电力企业巡线、排查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反窃电和违约用电提供必要的帮助。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0	大额临时救助工作（3000元以上）	市民政局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3000元以上）的申请受理、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1.坚持自愿救助、无偿救助、政府社会家庭责任相结合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包括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求助接待、临时生活照料、送医救治以及寻亲、接送返回等服务。 2.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救助等服务。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市民政局。 2.核实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3.帮助户口、居住地为本辖区的受助人员进行安置，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2	慈善工作	市民政局	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 2.组织、指导全市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3.管理拨付社区慈善基金、节日慰问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	1.开展“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慈善基金的使用、管理、审计工作。 3.做好慈善救助对象审核、上报工作。 4.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13	老年人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1.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调查工作，对镇（街道）汇总上报信息进行审核、上报。 2.负责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管，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业务指导，加强老年助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4.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和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5.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服务标准和补贴制度，统筹规划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6.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政策宣传和调度。 7.对镇（街道）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1.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2.开展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汇总、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监督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负责养老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食堂等）选址及日常运营管理。 5.开展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信息初审并上报。 6.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入住信息初审并上报。 7.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	1.按照管辖权限承担对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和监督职责。 2.负责市民政局主管和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做好镇主管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其在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依据章程开展活动。 2.负责镇主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15	地名、行政区划管理和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市民政局	1.审核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市际、县际边界地名命名、更名，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审查、呈报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辖区内县级、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调处县际、镇（街道）边界争议，承办与邻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查、调处工作。	1.负责辖区内道路、街巷命（更）名方案申报工作。 2.协助市民政局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做好镇的设立、撤销、更名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有关材料报送工作。 4.按季度配合完成界桩巡查抽检工作。
16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市审批服务局	市民政局负责： 落实殡葬改革政策，规范殡葬服务，做好殡葬设施监管，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监管。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 县级殡仪服务站、县级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红白理事会管理培训作。 2.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3.指导村委会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历史埋葬点。 4.负责镇殡仪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审批的初审工作。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 2.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负责专（兼）职仲裁员聘任、考核、解聘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工作。 4.指导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	1.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 3.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防调解工作。	
18	申请住房保障(含实物保障、租赁补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将报送材料录入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立申请人信息档案。 2.负责向申请人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者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负责本辖区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相关工作。
19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制定和实施指导工作。 2.加装电梯项目的受理和联合审核工作。 3.对项目所在地加装电梯土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审核建设单位申请增设电梯财政补助资金相关材料，并及时报财政部门拨付。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查，出具规划审查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负责：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纠纷调解等具体实施工作。 2.指导村民委员会积极化解业主之间关于增设电梯的矛盾纠纷。 3.指导开展相应楼宇单元业主加装意见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供热用热服务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辖区内的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3.承担燃气、供热行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支撑工作和应急预案审核工作。 4.承担建设项目供热条件审核技术支撑工作。	1.开展供热用热政策及知识宣传。 2.协助做好辖区内的供热与用热管理工作。 3.协助处理供热突发事件。
21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市退役军人局	1.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的复审、审批、贷款办理及贴息办理。 2.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材料申请、复审、公示。 3.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的审批，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等各类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的审核、上报工作。 4.负责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 5.负责每年“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驻地部队的走访慰问。	1.负责创业贷款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2.负责对申请人困难帮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认定。 3.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等各类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把关。 4.做好符合公益岗条件的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 5.做好走访慰问工作。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核查	市城乡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按照各自职责比对被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且签订合同的移民。 市公安局负责： 比对户口迁出移民村，迁至非移民村或我市以外的移民。 市民政局负责： 比对死亡的移民。	1.负责本辖区内移民村扶持人口自然变化情况的造册登记、汇总、核实工作，并报市城乡水务局审定、核减。 2.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应核减未核减、直补资金超发的，经核实确认后，在按规定停止发放移民直补资金的同时，由移民人口所在镇人民政府负责追缴多领取的直补资金。
四、平安法治（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纪委、市监委 市法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 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市纪委、市监委负责： 实施“打伞破网”工作，对涉黑涉恶案件“保护伞”查处情况逐案过筛，避免漏罪、漏人。 市法院负责： 依法精准处置涉案财产。 市公安局负责： 线索核查、打击黑恶违法犯罪、全力追捕境外黑恶逃犯、严打涉网黑恶犯罪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 对涉黑涉恶犯罪监管改造和安置帮教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未成年人涉黑涉恶犯罪预防治理工作。	1.抓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 2.利用网格排查、举报信箱、群众反映等方式进行线索收集。 3.对涉嫌线索进行初步调查并上报有关部门。
24	见义勇为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委政法委负责： 市级以上见义勇为模范人选的初选推荐，本级见义勇为人员的行为确认、表彰奖励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 对人身、财产安全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对恐吓、侮辱、殴打、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应该依法及时处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建立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救治绿色通道，确保救治及时。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对因见义勇为造成身体伤残，部分丧失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分别进行伤残鉴定，并由鉴定单位或批准机关	负责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并提供有关线索或证明材料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按照规定发放残疾人证书，享受有关优惠待遇。因见义勇为致残的人员，符合残疾人标准的，由残疾人联合会核发残疾人证，享受残疾人优惠待遇；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或者《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和条件的，享受相关待遇，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对从事个体经营、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有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应当依法优先提供相关服务，并按照规定在税、费征收等方面予以照顾。因见义勇为牺牲、全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的就业、子女入托、入学、升学等，在同等条件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机构应当予以照顾，优先安排。因见义勇为行为引起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可持有关证明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诉讼管辖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积极给予帮助。	
25	防范打击金融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负责： 对养老、金融诈骗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 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活动，提高防骗意识。 市财政局负责：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统一协调、监测预警、调查认定、督促指导等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	1.开展各类群众防范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2.指导村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亲人的教育、帮扶、感化工作。 3.对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及诈骗等问题及时上报。 4.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明确本辖区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做好本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投资促进、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信访、大数据、网信以及税务、通信管理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26	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市委宣传部 市总工会 市妇女联合会 市检察院 市法院 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国资局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负责： 对电信网络诈骗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 协调建立专案侦办工作机制，保证案件快侦、快诉、快判。 市委宣传部负责： 舆论引导，网络安全。 市总工会负责： 动员工会组织的力量，组织开展好各类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市妇女联合会负责： 针对妇女群体开展反诈知识普及，保护家庭财产安全。 市检察院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在办案中强化法律监督。 市法院负责： 依法审理诈骗案件，强化法律震慑，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加强全市各类学校开展反诈知识宣传活动。	1.开展各类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2.指导村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亲人的教育、帮扶、感化工作。 3.及时上报相关领域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融媒体中心 市金融监管支局 市税务局	市工信和信息化局负责： 推动通信运营商建立通讯拦截阻断系统，严格把关通讯业务，加强对电话卡管理，规范网络销售电话卡业务。 市民政局负责： 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活动，提高防骗意识。 市司法局负责： 在日常普法工作中，以案说法提高防骗意识，对涉诈黑灰产业链进行警示普法，对涉诈刑满释放人员加强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 组织开展财会人员反诈宣传，将防骗知识纳入各类财会人员年度培训课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在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社保窗口单位加强反诈宣传，督促协调技工院校强化师生教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通过物业办在小区公共区域推送防骗知识，开展宣传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组织公交、出租车车载电子屏播放防骗广告及宣传片。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组织在景区、文化场所等设置反诈宣传点，联合文艺活动普及防骗知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在医疗机构内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国资局负责： 指导国资局监管企业的干部职工反诈宣传教育工作。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 加强行政审批环节的防诈责任，拦截虚假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配合相关部门审查企业注册行为，及时移送涉诈线索。 市医保局负责： 强化医保报销审核，打击虚假医疗诈骗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提供在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中发现的涉诈线索，协助取证和打击行动。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 统筹全媒体资源，制作反诈公益广告及专题报道。 市金融监管支局负责： 监测金融异常行为，规范金融机构反诈风险防控流程。 市税务局负责： 防范虚假发票、退税诈骗等行为。	
27	打击传销工作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负责： 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	1.指导村委会建立群防群控治理机制，加强宣传教育。 2.详细掌握辖区房屋出租及流动人口基本信息情况，及时举报传销活动。 3.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做好案件排查、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销活动，涉嫌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对组织者、领导者，应予立案追诉。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8	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2.做好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工作。 3.维护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秩序，做好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1.开展流动人口法治宣传。 2.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工作。
29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负责： 1.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和协调。负责公安机关内部窗口单位的禁放宣传。 2.依法查处工作中发现、有关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 3.查处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 4.依法办理涉及烟花爆竹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严厉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委宣传部负责： 统筹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多种渠道宣传《条例》。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组织对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	1.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阻并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融媒体中心 市联通公司 市移动公司 市电信公司	工作，发挥“小手拉大手”优势，制作发放《致中小學生及家長的一封信》，通過學生向家庭延伸禁放宣傳。 市民政局負責： 督促婚姻登記機構、殯葬服務單位向辦理婚喪事宜的市民宣傳《條例》，引導群眾自覺遵守禁放工作有關規定。 市司法局負責： 對《條例》宣傳的指導，對相關部門制定的禁放通告等規範性文件進行備案審查。 市財政局負責： 煙花爆竹禁放工作所需經費保障。 枣庄市生態環境局滕州分局負責： 及時掌握環境空氣質量、氣象條件現狀及變化趨勢，及時發布重污染天氣預警，積極宣傳燃放煙花爆竹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市住房城鄉建設局負責： 協助相關部門督導建築施工和物業服務企業等單位加強禁放宣傳。 市交通運輸局負責： 1.協調相關單位在公交、出租車等公共交通工具、交通站點投放禁燃禁放宣傳公益廣告。 2.加大路面營運性車輛的執法力度，發現載運煙花爆竹的營運車輛及時向有關部門移交，切斷運輸路徑。 市商務和投資促進局負責： 做好各成品油經營企業、商場市場、再生資源分揀中心、酒店、飯店、賓館等重点商務企業的禁放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传。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1.旅游景区范围内禁放宣传工作。 2.协助相关部门督导旅游星级酒店加强禁放宣传管理。 市应急局负责： 向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点）宣传《条例》，科学布设零售店，合理压减数量，规范和引导非禁放区域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经营，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建立并落实流向管理制度，依法查处未经许可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做好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统计烟花爆竹类火警警情。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 1.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张贴宣传标语，在电子屏幕添加禁放内容。 2.配合做好有关审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2.配合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禁放宣传和清理取缔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1.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和街面兜售烟花爆竹摊点的清理。 2.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3.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绿地、主要十字路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广告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 广泛宣传《条例》和禁放标语，报道禁放工作进展，曝光违法燃放行为，警示教育群众，努力营造禁放管理浓厚社会舆论氛围。 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负责向禁放区域内群众推送烟花爆竹禁放短信提醒。	
五、乡村振兴（10项）				
3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农业植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负责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 3.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1	渔业养殖与增殖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政策宣传与技术推广。 2.协助做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4.负责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1.组织宣传动植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做好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和溯源工作。 4.负责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33	农业政策性保险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1.参与制定农业保险政策，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2.按照种植、养殖、价格险种类别，提供农业保险预算需求和年度总结报告，审核确认投保数据。 3.指导保险机构在遴选确定的区域内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做好防灾减灾、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保。 4.参与监管市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	做好农业政策性保险宣传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34	农村户厕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村改厕实施方案、年度计划。 2.制定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督促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改厕各项工作任务。	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村庄改厕工作。 2.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改厕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农业技术应用推广及农机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农业技术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农业先进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培育和发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3. 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负责： 做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1. 鼓励本辖区农业技术人员、专家教授等注册农业科技特派员。 2. 邀请农业科技特派员、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科学技术服务和农业技术培训，为农民、农业企业答疑解惑。 3. 做好本辖区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宣传推广、培训服务。 4.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调解处理。 5. 发现农业机械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市农业农村局。 6. 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36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参与管理和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和资金报账。 2. 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申报储备、规划设计、组织施工、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	1. 指导村级做好迁占工作。 2. 开展培训宣传工作。 3. 将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村集体，督促村集体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人。 4. 指导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成交接后的标识设置、排查巡护等工作。 5. 做好实施过程中土地的迁占和矛盾调解工作。
37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镇（街道）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复审，征求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2. 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合作社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进行监管。	1. 对项目申报申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荐至农业农村部门。 2.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自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组织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农政策，按照工作流程核定小麦种植面积。对镇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农户账户。 市财政局负责： 统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及时拨付资金到银行，通过山东省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补贴用户卡中。	1.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实地抽查，抽查时要重点查看小麦种植地块土地性质和面积。 2.镇村两级公示，配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39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编制实施农田水利规划，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农田水利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3.结合农田水利规划组织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安排的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40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团市委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宣传部负责： 建立健全“扫黄打非”工作机制，把“扫黄打非”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协调、指导各单位常态化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 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对“扫黄打非”重大案件的处理。 市法院负责： 依法审理制黄贩黄、非法出版活动的案件和行政诉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2.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融媒体中心	讼案件，及时执行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案件，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违法犯罪分子。 市检察院负责： 按法律规定审查批捕、起诉制黄贩黄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犯罪嫌疑人员，对该类案件的刑事立案进行监督，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违法犯罪分子。 团市委负责： 加强对青少年的文明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腐朽文化的侵蚀，筑起青少年文化安全屏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1.在学校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和拒绝盗版及政治性、淫秽内容出版物的教育活动。 2.加强对学校教材教辅采购、使用的管理；采取措施制止反动、淫秽色情等违禁出版物及盗版教材、教辅读物等非法出版物流入校园。 3.配合“扫黄打非”进校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本系统内印制、批发、销售盗版教材教辅读物等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4.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顿和规范教材教辅市场和整治校园周边文化环境行动。 市公安局负责： 1.参加全市“扫黄打非”统一行动，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的出版物，依法查禁、取缔各类制黄贩黄、非法出版活动，打击行政相对人阻挠妨害执法的行为。 2.依法查处内容反动、盗版、淫秽色情出版物，抓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查办，对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处置，做好网上线索搜集、核查等网络有害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息治理。 市司法局负责： 1.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的“扫黄打非”工作，积极给予法律指导和咨询。 2.对“扫黄打非”工作中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承接有关行政复议工作。 3.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普法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 1.根据市“扫黄打非”工作需要，对专项经费预算加以核定，并予以保障。 2.按规定及时拨付经费并加强经费的监督管理。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津贴补贴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督促各客货运站场加强盗版、淫秽、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的检查，严防利用客货汽车等交通工具贩运非法出版物。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营运性车辆运输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等各类非法出版物的路面执法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协助市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开展专项行动，做好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暗访检查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涉“黄”涉“非”案件依法处置。创作“扫黄打非”文艺作品、文创产品。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积极研究和制定全市知识产权管理的重大政策和对策。 2.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政策咨询，依法处理违反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关规定的问题。 3.参加全市“扫黄打非”统一行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出版活动。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 1.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单位“扫黄打非”相关广告的管理。 2.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报道，展示工作成果，曝光反面典型。	
七、社会管理（8项）				
41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体育局 市法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团市委 市妇女联合会 市司法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负责： 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1.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2.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组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组。 市法院负责： 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履行技工院校行政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指导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未成年人犯罪。 市检察院负责： 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1.配合做好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 强化联动协调，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和加强“三防”建设，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 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 团市委负责： 配合市教育体育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负责： 配合有关局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市司法局负责： 依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积极维护残疾儿童、青少年合法权益。 市委宣传部负责： 完善舆情处置机制，协同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建立学生欺凌事件舆情协同处置机制。	
42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1.指导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建设，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定期组织学校卫生专业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学校保安人员常规培训。指导学校加强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	1.组织辖区内学校开展校园及周边巡查和隐患排查整改。 2.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3.配合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执法检查，维护校园周边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发生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完善奖励机制，建立安全责任和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充分调动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性。编制学校安全教育规划和实施计划，指导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定期指导学校开展防震、防火、防汛、防踩踏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指导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履行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职责，督促学校落实学校卫生工作要求。 3.指导组织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学校全员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安全业务培训。负责本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范化解涉校矛盾风险，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负责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4.指导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开展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查处相关安全事故。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整顿学校周边违规经营的网吧、娱乐场所、商业摊点、宾馆、理发店等场所，拆除违法建筑，改善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6.全市中小学生（含幼儿）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指导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	4.根据路权管理职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园周边道路及交通标识等进行规范设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通报，提出监管建议。负责对参加校外托管的学生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家校沟通,引导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市公安局负责： 1.推动将校园周边作为重点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护校岗”设置，落实“高峰勤务”制度，加强日常巡逻防控，协助开展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涉校园、涉学生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处置突发事件等。 2.加强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出租房屋、治安重点人员、流动人口及有关场所的治安管理。 3.会同交通、住建等部门规范校园周边交通标志线、信号灯、减速带、人行横道设施设置，整治改善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严厉查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校车司机审验、标牌发放收回和校车检验标志核发等安全管理工作。 4.配合教育、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校外托管、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保障学生安全。 5.协助教育部门指导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保卫机构，规范配备专职保安员，常态化开展岗位培训，加强安防设施建设，推动重要部位视频监控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全覆盖，落实各项安防制度和措施。 6.加强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和接处警平台建设，确保学校重要部位视频监控和一键紧急报警系统接入公安机关。 市司法局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指导、监督学校周边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助做好毒品及“笑气”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预防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毒品防范措施。做好法治副校长相关工作。参与调解处置涉校矛盾纠纷。 市财政局负责： 根据工作需要，对安全工作费用优先予以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指导学校做好规划、选址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督促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所有权人和经营管理单位在所属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逻巡查力度。负责做好学校周边地块详细规划、建筑（设施）规划许可，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配合教育部门对校舍安全进行鉴定检测。依法加强对学校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依法对新建校舍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加强校园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学校周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违规摆摊设点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在管养范围内的公路上按照标准设置公路范围内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在建项目检查排查，督促有关单位重点加强项目范围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影视节目、出版物等。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1.依法开展学校卫生监督，配合教育部门督促学校落实学校卫生主体责任，为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近视防控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学校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2.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建立医院（卫生室）、心理健康咨询室，指导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配合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对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的技术指导。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培训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依法对校园周边公共场所开展监督抽查。 市应急局负责： 1.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发生学生溺水事件时，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学校食堂、校外供餐企业、校外托管机构供餐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指导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订演练。 2.学校火灾事故的处置与救援。依法依规开展火灾调查。指导公安派出所做好学校周边“九小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对校园周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	市教育体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局 市融媒体中心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1.督导各学区（联区）、各学校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督导检查安全教育课程开设情况。 2.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对中小學生防溺水“六不”的纪律教育。 3.建立暑期安全每周一提醒制度；督促学校加强特殊群体学生集中看护。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矿山企业、国有林场等单位开展安全排查和隐患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 2.对全市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塌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援物品。 3.督促矿山企业、勘查单位按照矿产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的有关规定，对矿区内山塘、工程坑洼、矿坑地面塌陷区积水区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回填治理，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1.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和相关防护设	1.在中小学及村开展防溺水宣传。 2.按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的水域设置警示标识和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3.负责辖区内水域定期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施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排查水库、河道、拦河坝闸、大中型干支渠、施工河段等保持有深水的位置，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改。 2.督促各单位在相关水域、水利工程附近增设简单救生物品，建立重点水域人员巡逻、电子监控巡逻机制，及时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内游泳、戏水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对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全面查找问题，及时消除隐患。 2.对仍在运行使用的农田建设工程，督促产权单位及时设立安全标识、安装井盖等防护设施。 3.对已废弃的工程，督促产权单位采取填埋、拆除等方式进行处理。 4.对因水位变化等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使用的工程，督促产权单位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后封存。 5.利用年度项目督导、项目验收和日常检查调研等时机，对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同步检查，了解安全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实现安全督查常态化。 市应急局负责： 1.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救援请示时，及时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2.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教育等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督导，督促基层落实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人防溺水属地监管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任，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强化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 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引导，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公益安全教育，充分利用相关专业优势力量，做好针对未成年人安全的公益宣传语、宣传图片、公益广告、宣传视频等材料的组织、制作与刊播工作。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44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负责： 犬只登记、依法捕杀狂犬、依法查处涉犬违法行为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犬只免疫、检疫管理等工作，指导狂犬、疫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做好犬只疫情监测、预防、控制，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疫情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对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以及犬伤人员诊治、狂犬病疫情监测、疫情预警信息发布、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等工作。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照《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要求，协同做好养犬管	1.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无主犬的控制和处置。 2.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组织实施养犬行为公约，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履行免疫和登记等义务。 3.及时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理各项工作。	
45	住宿业管理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审批服务局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为我市住宿业（含民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1.住宿业（含民宿）行业管理和日常监管的综合协调，引导住宿业（含民宿）规范、有序、科学发展。 2.牵头建立我市住宿业（含民宿）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与各有关部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住宿业（含民宿）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 3.具体负责星级以下宾馆、星级以下民宿等的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1.根据宾馆、民宿开办经营者申请，按照相应评定标准，指导相关宾馆、民宿开展等级创建申报并向上级文旅部门推荐，由上级文旅部门进行评定。 2.具体负责星级以上宾馆、星级民宿的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 1.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2.根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指导、监督旅馆、民宿等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民宿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3.根据消防管理有关要求，公安派出所在市消防救援大队的业务指导下，依法对50张床位以下旅馆、	依据网格化工作要求，做好本辖区住宿业（含民宿）的日常排查等相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管和执法秩序维护工作，对住宿业（含民宿）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民宿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负责： 住宿业（含民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依法实施住宿（含民宿）经营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负责消防产品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行政处罚等工作，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依法实施强制执行。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将宾馆、旅店、招待所、民宿等住宿场所纳入公共场所监管范围，依法履行卫生监督职责，并对其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对全市住宿业（含民宿）涉及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2.督促指导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对住宿业（含民宿）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住宿业（含民宿）人防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备案等有关工作。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 住宿业（含民宿）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审批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并对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反馈。 市公安局负责： 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47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市应急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局负责： 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酒店）等区域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 非星级酒店或餐饮场所内及商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内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场馆内部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城市建成区绿地、公园、广场等区域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医疗服务机构内及托育机构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其他领域按照“谁的场地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监督管理。	1.协助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辖区非星级酒店或餐饮场所内及商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游乐场所（设施）经营管理主体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管理。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审批服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 2.对校外托管机构存在无证经营的，督促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予以查处。 3.做好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切实保障中小学生饮食安全。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1.推动学校做好校内就餐、课后延时等服务工作，做好与社会公众作息时间的有机衔接。 2.指导学校全面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登记建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3.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市公安局负责： 1.对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 3.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区域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摸底排查。 2.将开设在自建房内的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安全纳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3.对校外托管机构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	1.开展政策宣传。 2.发挥网格力量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格质量手续的房屋进行审查，禁止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非法建筑。 4.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燃气安全检查，依法查处燃气使用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 依法依规办理校外托管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已审批的校外托管机构情况进行公示，定期推送校外托管机构监管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健全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但具体工作中，上述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日常监管及其他有关工作。	
八、社会保障（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在政府补贴资金到位、在村居养老保险方案确定上报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测算政府补贴资金，及时提供征地相关数据、文件等资料。 市财政局负责： 做好政府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给予必要政策指导。	1.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定养老保险方案，做好政策解释，化解各类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维稳工作。 3.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上报方案，并根据方案将参保缴费信息录入系统，及时报送档案。 4.受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注销登记等业务。
50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审核确认、资金发放；负责企业等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审批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企业等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 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1.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资料收集、初审、信息上报、退出等工作。 2.负责企业等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资料收集、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初审、信息上报、资金发放、退出等工作。 3.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子女18周岁前奖励费奖励对象审核确认、资金发放、退出等工作。
九、自然资源（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古树名木的认定和保护管理工作，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2.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3.对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1.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的政策法规宣传。 2.落实古树名木所在单位、村的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 3.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处理违法行为。
52	矿产资源、土地资源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对土地、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耕地、矿产资源保护、土地用途管制。 2.对非法占地、非法采矿等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3.对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交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国土执法办公室查处。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国土执法办公室、镇街自然资源所、各镇街执法中队与各镇街密切配合，共同形成执法合力。	1.做好矿产土地资源保护的宣传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5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融媒体中心 市公安局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2.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 3.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全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2.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1.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2.发现辖区内存在非法捕捞和售卖陆生、水生野生动植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市公安局负责： 1.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救助。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4	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处理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协调处理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镇街进行定期业务指导。 2.处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镇街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做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4.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	1.负责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对涉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四邻核实、集体土地依申请登记事项，配合提供权属指界、办证登记材料。 3.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55	用地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审查国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各项文件要求，审核相关办理材料。编制划拨用地供地方案，负责编制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有偿使用供地方案。对以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形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审查。 2.负责开展城镇低效田地摸排调查，建立数据库；监督跟踪低效土地利用情况，指导盘活低效能田地；承担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的技术支撑工作，辅助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申报、验收入库等工作，开展项目规划、考察、勘测、论证、评审等工作。 3.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督导、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初验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4.负责生产建设损毁、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矿山生态修复及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工作。	1.做好土地资源保护的宣传引导及政策解释工作。 2.组织调查摸底，配合做好集体土地权属界址的确认。
56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承担临时用地受理、审批以及审批后监管和临时用地复垦情况的监督（临时用地涉及占用耕地需要提级办理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移交上级自然资源局审批）。	1.协助临时土地使用方明确使用范围，协助村集体明确土地权属，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2.指导村做好四邻签字确认盖章工作，指导村与临时土地使用方签订协议。 3.监督指导村做好土地补偿费保管、分配、使用和收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农村宅基地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全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健全完善全市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和标准。 2.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3.指导镇（街道）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和闲置农房利用工作。 4.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保障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 市农业农村局在查处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行为时，市自然资源局要协助做好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地类的审核认定等有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要将在日常管理、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相关违法线索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认定查处。	1.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2.按规定统计上报辖区内农村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 3.负责宅基地合理布局和闲置农房利用工作。 4.负责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开展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的各类违法行为。
58	林木采伐监管	市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 林木采伐证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确定违法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核实林木采伐证办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工作。 3.配合做好林木采伐现场勘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义务植树及造林绿化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1.组织实施全市义务植树活动。 2.做好“山水林田大会战”等林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3.承担造林、营林质量的指导工作。 4.技术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 5.服务指导“国家森林城市”巩固提升工作。 6.参与承担全市绿道和生态廊道建设综合管理工作。 7.承担全市林业系统统计工作。	1.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2.配合“山水林田大会战”等林业重点项目建设。 3.配合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等工作。
60	林木种苗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林木种苗的保护管理工作；对破坏林木种苗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对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组织指导种苗花卉、果树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工作。	1.开展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破坏林木种苗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3.配合做好辖区内林业产业发展，服务好林企、林农。
61	山体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编制山体保护专项规划；负责本辖市内山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按照山体修复治理方案施工，并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在市自然资源局的指导下参与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采石、采矿、采砂、取土等破坏山体的行为；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破坏林地和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1.负责山体保护宣传工作。 2.做好日常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阻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开垦山地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 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侵占、破坏山体进行违法建设，倾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行为； 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新建、扩建墓地等行为。	
62	湿地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依法处理，并对镇（街道）提报的问题进行反馈。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4.负责本辖区内地方级自然公园日常管理工作。
十、生态环保（10项）				
63	水土保持工作	市城乡水务局	1.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监管工作，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对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欠缴水保费等违法事项督导整改或依法查处。	1.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配合做好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监督实施。 3.配合督导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实施工作。 4.做好辖区内水土保持预防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对生产建设项目违法事项查处或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河湖管理工作	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1.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协调落实、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2.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 加强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渔业养殖污染，规范渔业捕捞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	1.组织领导辖区内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村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 2.负责落实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工作，落实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的具体任务。 3.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 4.做好河湖保护宣传工作，组织订立河湖保护的村规民约，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报告。 5.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河湖纠纷调查处理（协查）等。
65	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管理	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1.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2.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法律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牵头做好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 1.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饮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2.组织实施水环境的质量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	1.做好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取用水巡查，发现本辖区内发生取用水方面违法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向市城乡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报告。 2.做好节约用水政策宣传，引导辖区居民、企业节约用水。 3.做好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内节约用水的管理。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善水环境质量。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核定水价，完善水价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制定园林绿化、市政环卫等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66	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牵头做好夏秋季集中禁烧期秸秆禁烧工作，做好农作物综合利用，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1.实施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动员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扑灭，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3.及时做好焚烧秸秆后复耕工作。 4.配合做好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等综合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 1.全市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 2.牵头做好非集中禁烧期秸秆禁烧工作，对接卫星火点通报核查工作，配合开展夏秋季集中禁烧期禁烧巡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负责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等相关专项规划。 3.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 4.对焚烧农作物秸秆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 1.对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以及不听劝阻故意焚烧秸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2.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涉嫌犯罪的进行查处。 市应急局负责： 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农药化肥减量，有机肥替代，畜禽、水产养殖、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 2.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 2.负责本辖区内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药化肥包装袋（瓶）等农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污染防治工作。 3.协助市直有关部门摸排农业面源污染的情况。
68	土壤污染防治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 1.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一住两公”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3.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环境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推进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提高耕地土壤污染防控水平。 2.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3.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按职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转运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土壤。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生态保护、农业投入品及其废弃物的监督管理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及拟变更生产经营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9	防止噪声污染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 对工业企业生产加工等产生的噪声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 对违规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擅自使用高音喇叭或者产生的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加强对管养公路的维护和保养，监督道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施工噪声治理等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2.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向职能部门上报，做好现场确认等工作。
70	大气污染防治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 1.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负责落实企业错峰生产责任，研究制定错峰生产调控详细方案，明确错峰生产行业、企业及调控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对发现的道路扬尘、建筑工地扬尘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段与措施。 2.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组织开展散煤治理及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工地、市政建设工地、城市开发拆迁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2.农村清洁取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城区以外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依法对道路运输车辆扬撒行为进行查处。 2.对县道的养护保洁、职责范围内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公路运输场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城区城市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 1.对符合排放标志的车辆做好登记、转入、检验工作，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污染物及闯禁区违法行为。 2.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露天矿山扬尘污染整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落实相关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	相关工作任务。 3.根据上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做好改善环境质量工作。 4.做好清洁取暖宣传和取暖施工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水污染治理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 1.本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环境保护等工作。 2.整治工业污染，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不达标企业依法开展整治。 3.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达到设计的处理能力和排放标准。建立并动态调整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对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公示。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编制生态红线管控规划，在规划上提供支撑和保证。 2.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取土、采石、挖沙等活动监督管理。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1.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艺改造、运行监管。 2.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 3.做好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4.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技术指导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城乡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1.做好辖区内污水处理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 2.负责本辖区坑塘内因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黑臭水体等问题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整治工作。 3.开展辖区内河流的打捞、清理。 4.对辖区内发现擅自排污、倾倒垃圾等违规行为，及时劝导、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5.做好水源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发现破坏水源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 牵头指导对违法倾倒固废案件所涉危固废的鉴定、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固废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时，对提交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中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城乡环境卫生相关协调工作。组织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1.开展危废、固废环境危害宣传。 2.将疑似固废污染物排查作为网格员日常巡查内容，发现疑似固废污染物，及时联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协助做好现场确认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视具体情况上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13项）				
7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统筹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2.编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保护规划并报政府审批。 3.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资源普查、申报、评估工作。 4.组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提请政府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将历史文化名城、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予以执行。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文物保护工作。	1.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负责日常巡查、主动报告等工作。 2.开展宣传教育。
74	传统村落保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列入枣庄传统村落名录。	1.负责传统村落的普查申报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实施，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日常巡查。 2.配合做好传统村落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乡村限额以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加强对群众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抗震防灾的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 2.指导村配备信息员，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 3.发现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及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
76	房屋征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编制房屋征收计划，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政府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核、支付、结算监管，完成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负责调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 3.负责房屋征收复议和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对房屋征收、安置房建设工作开展业务指导，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4.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1.配合做好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及社会关系等调查工作。 2.组织被征收人协商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3.配合送达被征收人分户评估报告。
77	房屋使用安全，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镇街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房屋使用安全业务培训，指导监督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对房屋使用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个人申请、村集体评议、拟危改对象身份信息审核和上报工作，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2.落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落实日常安全巡查职责，及时将新发现危房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动态监测模块并负责上报。 3.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机制，对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4.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台账，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置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 5.协助、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应急处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78	燃气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局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燃气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牵头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对镇(街道)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2.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专项检查和业务培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负责对销售单位进行登记,依法对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市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移交的燃气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应急局负责: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 1.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按照规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指导餐饮企业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用气知识宣传。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1.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负责协调村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 3.及时上报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并协助做好人员疏散、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3.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和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 依法打击城镇燃气安全的犯罪行为。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79	供水管理	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1.全市供水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村（居）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2.拟定全市供水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 监督、监管、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农村供水水质检测、监督和宣传普及饮水安全知识工作，定期对农村供水水质进行抽检，指导农村供水进行消毒处理。	1.配合做好供水设施建设及保护工作。 2.发现本辖区内发生破坏供水设施违法行为的，予以制止，并向市城乡水务局等部门报告。 3.负责指导辖区内村级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80	排水管理	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1.城区排水活动的监督管理，统筹组织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 2.指导镇（街道）村（居）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 对全市排水户排污情况进行监管，并对列入重点排污名单的排水户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总量进行监管。	1.协助配合做好排水设施建设及保护工作。 2.发现本辖区内发生破坏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向市城乡水务局等部门报告。 3.负责指导辖区内村排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老旧小区管网改造。 2.小区排水管网建设管理工作。	
81	水利工程管理	市城乡水务局	1.指导水务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贯彻实施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务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工作。 2.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和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3.指导水务工程管理和安全标准化工作。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指导监督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以及地籍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镇（街道）级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	1.负责管理辖区内集体所有水利工程，包括小型水库、小型河道及较大型闸坝、排灌站等。 2.加强南水北调等引调水供水工程保护和安全宣传工作，配合市城乡水务局及时查处破坏工程设施、扰乱调水秩序、污染水质以及其他危害调水安全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城乡水务局，提供维修协助、场地便宜等。
82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对城区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负责本辖区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 2.开展镇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法律法规宣传。 3.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等违法行为发现制止、督促整改，及时报告市综合执法局处理。 4.协助做好“潮汐摊点群”等临时摊点群设定工作。 5.在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城镇规划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置	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工作。 2.对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1.做好本辖区城乡规划法规的日常宣传和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对由上级部门主导拆除的违法建筑拆除现场开展秩序维护工作。
84	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	市综合执法局	1.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法规及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文明消费。 2.负责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建设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和处置设施。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建立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的正常收集运输、处置。	1.开展辖区内宣传引导。 2.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劝阻涉及餐饮废弃物领域违法行为（如擅自从事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废弃物），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3.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85	建筑物装饰装修监督管理	市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主要街道两侧以及住宅小区内违章搭建建筑物、违章倾倒建筑垃圾的监管执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对房地产领域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以及违规装饰装修等行为的执法。	1.做好宣传教育。 2.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 3.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核实情况及时分类上报。 4.配合在执法过程中做好入户引领、秩序维护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3项）				
86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负责： 1.牵头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实施车辆登记、驾驶证管理。 2.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维护交通秩序；组织隐患排查与联合执法。 3.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县道、乡道、村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并推动道路管养部门及时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依据道路属性，对主管道路上占道经营、晒粮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整治、执法查处。	
87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会同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检测并监督卸载，消除违章行为。 2.依托超限检测站、非现场执法设施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违章定性并实施处罚。 3.对超限超载行为的运输车辆、驾驶人、货运企业、承运人和源头企业实施“一超四罚”。 4.对超限超载违法车辆停放场所进行资质认定，督促指导违法车辆停放场所依法依规经营。 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投资促进、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相关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88	公路管理与安全保护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履行路政管理（依法保护和管理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并对公路路域环境依法实施保护）职能，保护县乡道路；协助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道、村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在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2.协助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发现危害道路安全行为的，应当当场予以制止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可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道的管理和日常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公安、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路路政管理的相关工作。	工作，引导村民将村道的保护纳入村规民约。 4.负责农村公路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爱路护路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89	文物保护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1.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市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2.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文物。 4.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市公安局负责： 打击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十四、卫生健康（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市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培训及相关知识普及，组织志愿者参与突发事件现场救护，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2.面向群众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 3.指导镇（街道）建设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4.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 5.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收缴本基层组织辖区内的会员会费。 6.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活动。	1.协助宣传发动“三救”“三献”，开展困难群众摸排工作。 2.做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3.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宣传等各种活动。
9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1.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救治工作。 2.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3.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配合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协调做好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	1.做好公共卫生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2.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工作。 3.做好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病死畜禽交易，杜绝可能的传染源进入市场。 2.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	
92	传染病防控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3.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4.对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 5.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依据职责落实本行业、领域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村防控工作。
93	医养结合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医养结合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医疗行业监管。 市民政局负责： 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内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工作，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养老行业监管。	1.做好老龄健康与医养结合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提升村级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及资源共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制定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布局，提升基础设施条件。 2.负责乡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3.负责制定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投入机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4.推进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	配合做好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规划、用地保障等工作，协助推进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建设工作。
95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管。 2.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儿童开展保健服务。	对符合实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两癌”筛查条件的妇女、备孕的夫妇进行摸底调查、登记、动员、宣传。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市应急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气象局	市应急局负责： 1.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地震响应建议。 2.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和地震日常工作，传达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 4.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5.协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与灾区镇街之间的应急行动。 6.地震救援准备、现场处置、抢险救援和救灾的牵头工作。 7.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8.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9.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制度，按职责做好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水旱台风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10.指导水旱台风灾害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指导本系统做好日常防汛抗旱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做好防涝。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修缮与维护、公共绿地管理、城区雨后清扫与保洁以及城区牌匾广告等设施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 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应急处置、灾情调查和灾害评估，预报预警信息传播以及农业气象预报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等的发布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97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	市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9.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1.编制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发现应急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市应急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委统战部 市委宣传部 市融媒体中心 市教育体育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负责： 统筹协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抓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做好冬季集中供热工作，抓好“煤改气”施工安全和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建筑工地工人宿舍等易发一氧化碳中毒部位的隐患排查整改。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1.抓好一氧化碳中毒群众的救治和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2.进一步修订完善市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救援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将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农村清洁取暖设施建设。 市民政局负责： 加强对救助机构、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的检查排查，严防使用炭火炉现象，加强对农村五保老人等困难群众、弱势群体家庭的宣传关爱，指导帮助其科学安全取暖。 市委统战部负责： 加强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的宣传监督，督促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严禁炭火炉、煤球炉取暖。 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负责：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科普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教、取暖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组织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开设“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安全课，培养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调动学生积极性和家庭参与度，构建“学校+家庭”共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坚强防线。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利用城市灯光秀、灯光造景、广告灯箱、户外广告大屏等有效途径加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 商务投资促进、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管理权限，督促餐饮（特别是使用炭火锅的餐饮场所）、娱乐等经营商户、电梯运营单位、公交车、出租车公司等单位加强一氧化碳中毒在LED屏、广告屏的宣传播放。	
99	气象设施建设和管理	市气象局	1.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2.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导。 3.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应急处置、灾情调查和灾害评估，预报预警信息传播以及农业气象预报等的发布和管理工作。 4.加强气象防灾减灾队伍建设，组建专兼职气象信息员队伍。	1.发现涉嫌破坏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的行为，及时劝导阻止，并上报气象部门。 2.配合部门查处气象探测设施和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3.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00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2.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4.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5.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1.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并实施消防规划，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电动车飞线充电等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6.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进行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市公安局负责： 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各部门（单位）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防安全检查。 7.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101	森林防灭火和森林资源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森林草地火灾预防和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按照要求参与森林草地火灾应急处置；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接到举报后，立即派人到现场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确定是否违法；确认违法行为后移交公安部门。 市应急局负责： 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参与全市森林火险预警响应预案编制、演练；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等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地火灾扑救及应急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人员培训。 2.利用镇、村网格监管力量进行日常巡查，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配合组织进行初级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3.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制止，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通知相关部门并报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 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镇（街道）。	
十六、市场监管（2项）				
10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本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5.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1.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隐患、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或接到危急食品安全预警后，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需要其他单位配合的，积极予以协调。 2.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具体监督工作，村委会及其食品协管员（信息员）负责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和线索，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03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制定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无证经营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依照城镇容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做好食品摊点备案，配合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七、综合政务（1项）				
104	党史和地方志书、年鉴编纂出版	市委党史研究中心	1.负责《滕州市志》《滕州年鉴》《中共滕州组织史资料》等地方党史史志书籍和地情资料的征集编纂出版。 2.指导镇街、村居开展志书编纂工作，对志书初稿进行审核。 3.负责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4.负责涉党史纪念馆展陈内容审核把关和涉党史重大题材图书、展览、影视出版作品的内容审核。	1.收集整理并报送本辖区地情资料、组织史资料、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资料。 2.负责本辖区涉党史类纪念馆建设管理和展陈内容送审。 3.配合开展本辖区涉党史史志遗址遗迹调查保护、党史人物事迹收集整理、有关人物现场采访等。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105	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市民政局负责： 做好职责范围内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民办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做好相关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2.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餐饮）的监管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城市管理、民政管理等方面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1.依托法定职责，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采光、照明监测）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 1.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2.配合做好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对利用校外线上培训活动传播淫秽色情、网络赌博等违法有害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平台的网络安全监管。 市应急局负责： 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 协助做好涉及教育领域网络环境整治和重大舆情监测工作。 网信、公安、电信部门要做好违规培训平台应用的关停、下架等工作。	
106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服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1.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学前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2.学前教育业务指导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向社会公布。 3.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幼儿园办园水平进行分类认定，并实行动态管理。 4.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等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5.对镇（街道）或群众上报的疑似无证办学等违法	1.依法承担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的相关责任。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无证办学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违规线索进行核实，并联合相关部门、镇（街道）进行依法查处。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按照上级要求，加强对保教费、住宿费、托育费、延时托管服务等收费项目定价成本的调查或监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在提出居住用地规划条件时，明确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幼儿园地块布局、用地面积等内容。 2.在审查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征求市教育和体育局的意见；对配套幼儿园不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依法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监督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建设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新建居住区项目同步建设施工、同步竣工验收、按约定程序和条件进行移交。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对幼儿园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2.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 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审批核发，并做好各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之间的审批监管互动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维护幼儿园秩序。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6项）		
1	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承接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外经贸科） 工作方式：根据省商务厅反馈数据，对全市货物进出口情况进行分析。
2	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农业科技园申报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室） 工作方式：承担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申报、服务与管理工作。
3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发展改革局（能源执法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等方式获取有关线索信息，经初步核查，认为确有违反招标核准程序且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通过调查取证、案件审查、事先告知等程序后，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执行。
4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发展改革局（能源执法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监管巡查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查，认为确有违法事实且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通过调查取证、案件审查、事先告知等程序后，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执行。后续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5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科） 工作方式：1.负责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变更、延续。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6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原《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已废止，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再实施。
二、民生服务（5项）		
7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体育总会秘书处办公室） 工作方式：负责全市体育社团的申请成立初审、指导体育社团开展业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科）、市城乡水务局（工程建设管理科）、市发展改革局（市社会信用中心）、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市国资局（国资监管与企业改革工作室）、市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融资促进科）、市总工会（市职工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 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督办并协调解决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4.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5.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6.市国资局督促监管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协助有关部门督促落实监管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协调解决涉及监管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 司法、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总工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保险监管相关工作，对违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进行追缴。
11	对违规领取县级及以上财政发放的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老龄工作科）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三、平安法治（1项）		
1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市市场监管局（车辆市场监督管理所、医疗器械监管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 1.市公安局采取固定卡点查处及巡逻检查相结合方式，针对摩托车无牌无证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纠违查处。 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摩托车、人力三轮车生产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经营领域产品质量监管。
四、乡村振兴（6项）		
13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渔业管理科） 工作方式：开展乡村兽医备案工作。
15	“齐鲁富民贷”“女性安康（两癌）保险”“银龄安康”等金融保险、商业保险产品的上级分配销售任务和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工作方式：承担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参与林业检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检疫规程对屠宰畜禽进行检疫，保障出厂产品无特定疫病。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等方式，确保农机产品合规、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五、社会保障（12项）		
19	单位参保登记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贯彻落实医保政策，做好医保工作日常监督管理及实施。
20	职工参保登记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贯彻落实医保政策，做好医保工作日常监督管理及实施。
21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贯彻落实医保政策，做好医保工作日常监督管理及实施。
22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贯彻落实医保政策，做好医保工作日常监督管理及实施。
23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贯彻落实医保政策，做好医保工作日常监督管理及实施。
24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贯彻落实医保政策，做好医保工作日常监督管理及实施。
2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具体承担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2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29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办理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业务。
30	发放《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自然资源（5项）		
3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河湖管理科）、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室）、市综合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国土执法办公室）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工作。
32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33	临时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室） 工作方式：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承担职责范围内临时用地的选址、审批、上图入库、监管、复垦验收等工作。
34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室）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河湖管理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七、生态环保（59项）		
36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总量中心） 工作方式：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 2.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3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38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39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机动车污染防治室）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柴油货车鼓励淘汰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受理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
4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应急安全与危固废中心）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41	在河道、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42	在河道、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湖泊、河流、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4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45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以及开采地下资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46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47	未经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48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和洗车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没有采取节水措施，并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49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50	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51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52	未事先报告或采取措施，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未按规定处置污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54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55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不到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56	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57	擅自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58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9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0	在核心保护区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限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发现在核心保护区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限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
61	在核心保护区或者主要河流两岸露天堆放、储存固体废物以及煤炭、石灰等易污染水体的物质，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2	进入输水干线的机动船舶以及港口、码头、船闸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未配备、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设备限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在湿地或者核心保护区内从事造田、圩田、筑田、挖池养鱼等破坏湿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室） 工作方式：负责湿地资源的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违反规定，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5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或者向水体倾倒畜禽废渣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6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7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8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在职责范围内，1.行使在城镇规划区的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权。2.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69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在职责范围内，1.行使在城镇规划区的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权。2.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70	排放粉尘、粉煤灰、煤矸石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煤矸石自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采用土法炼制砷、汞、铅、硫磺、焦炭、石油、有色金属等产品、新建水泥（特种水泥除外）、火电、钢铁、炼油、玻璃等小型项目或者在干线公路两侧二公里可视范围内和城市市区内从事烧窑、碎石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2	在机关、学校、医院和居民、村民居住区内及其周围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摩擦片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3	运输散装货物的机动车未采取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扬散、泄漏产生的污染，并逐步实现散装货物箱式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4	从事畜禽养殖、屠宰、制革、橡胶、骨胶炼制、骨粉、鱼粉、生物发酵、饲料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加工、生产活动，未远离居民居住区，未采取措施防治恶臭气体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5	堆场的场坪、路面未进行硬化处理，路面未保持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6	堆场周边未配备高于堆场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7	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8	堆场物料未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0	密闭输送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1	在禁止区域内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2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3	违反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中或信访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4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5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6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7	违反规定，擅自占用农业用地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在农业用地和农用水源附近堆放、处理有毒有害污染物，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擅自占用农业用地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在农业用地和农用水源附近堆放、处理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9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9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发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逾期不补办手续的，依法进行查处。
91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92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93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94	违反规定，新建污染严重的土（小）生产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执法检查或信访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报政府依法关停。
八、城乡建设（40项）		
9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对燃气安全、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等进行监督管理。
9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交通运输与城市管理科） 工作方式：1.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初次申请、变更、延续审批以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初次申请、延续审批。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9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交通运输与城市管理科） 工作方式：1.负责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初次申请、延续审批。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99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交通运输与城市管理科） 工作方式：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迁移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审核。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100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投资规划科） 工作方式：1.承担本级投资项目核准。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1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科） 工作方式：1.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102	擅自或未按规定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乡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
10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05	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0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0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0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0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1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12	依照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罚	
1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16	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17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1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19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20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22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23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或者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24	未申领资质证书而从事招标代理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2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26	未申领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包工程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倒手转包或者层层分包建设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2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28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发包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30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3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32	招投标程序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对招投标程序的监管。
133	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科）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13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批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交通运输与城市管理科） 工作方式：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迁移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审核。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九、交通运输（5项）		
135	针对辖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联合集中整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的管控，依法查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综合研判全市重点时段、重点车辆、重点路口，开展交通违法集中查处行动。
136	点名通报村民身边违法案例，督促村（社区）约谈交通违法行为人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村居“大喇叭”等方式对村（社区）群众交通违法情况进行通报及警示教育。
137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交通运输与城市管理科） 工作方式：1.负责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公路标志的审批。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交通运输与城市管理科） 工作方式：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13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交通运输与城市管理科） 工作方式：1.负责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公路标志的审批。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1项）		
140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 工作方式：1.负责事项的审查、备案、核准、审批等工作。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8项）		
141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职业健康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劳动保险室） 工作方式：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职业病监测等工作。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参保、劳动争议仲裁、劳动合同签订等工作。
14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 工作方式：1.负责事项审查、备案、核准、审批等工作。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14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儿童开展保健服务。
14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对托育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4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到死亡地点去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广泛组织开展宣传教育。
148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36项）		
14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结合消防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15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1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工贸、危化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15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 工作方式：开展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154	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56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 工作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15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15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做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
15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6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6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16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16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164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罚。
16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6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67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68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169	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7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7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173	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174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17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176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7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178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179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180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由相应资质安全培训机构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由相应资质安全培训机构培训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18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室、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83	消防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结合消防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184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十三、市场监管（24项）		
185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市场监管所） 工作方式：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2.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各基层市场监管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8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市场监管所） 工作方式：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承担市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2.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依法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3.各基层市场监管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87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 工作方式：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3.负责指导镇（街道）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帮办代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企业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 工作方式：1.负责公司（企业）及分支机构（不含外资企业）的注册登记。2.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189	对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0	对食品摊贩未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科、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基层市场监管所） 工作方式：依法组织对食品摊贩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检查。
191	食盐生产经营监管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产业科） 工作方式：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并组织实施。
192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及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93	违反种子许可证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94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95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96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197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9	在田间地头、道路两侧焚烧秸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200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20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202	不按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不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农业机械的，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203	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4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5	扣押不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6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7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查封、扣押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产品、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或场所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十四、综合政务（2项）		
20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科） 工作方式：核查比对信息，及时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财政。